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國內教育改革不斷推成出新，無非是期望藉由革新來提升教育品質與學校績效，從法案的修定、政策與方案的推動，顯示推動教育改革的決心和毅力；教改歷程中影響學校教育甚鉅的有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、學校組織再造、各教育革新議題的拓展，以及近年來讓學校教師「聞評色變」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和校務評鑑，更是當紅的議題。
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為了瞭解學校教育的經營績效，紛紛透過評鑑機制來對學校經營做整體的總體檢，以滿足社會及家長的期待與要求。而為了推動校務評鑑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展現了相當大的心血與努力，從政策的宣導、評鑑計劃的規劃、經費的投入，希冀評鑑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，以發揮評鑑實質的功能。在學校方面也積極配合投入校務評鑑，整合校內外的所有資源、教師人力與時間，蒐集與備妥各項評鑑資料與工作。

然而，我們花了這麼多的人力、物力、經費、時間，是否應該好好的省思，投入這麼多的資源，能否達到校務評鑑的目的，或是達到推動校務評鑑的功效。每項教育革新政策都有其善意和初衷，但是從政策的擬定到落實，往往有很顯著的落差，尤其是教育評鑑之精神更是容易被扭曲。筆者身為教育人員，也身陷於校務評鑑情境中，面對上級單位交付的評鑑工作，除了平日的教學和行政工作外，額外增加了評鑑準備工作，無形中也增加了工作上的壓力和負擔。從事前準備到實地評鑑過程中，不斷的反思這一連串的評鑑工作是否真能發揮評鑑之效能，是否也符合成本效益，這是值得我們做整體的評估與省思。

貳、校務評鑑之定位

評鑑事實上是一種複合活動的概念，其包含了活動的主體（評鑑本身），以及活動的受體（評鑑內容），因此在討論整個評鑑的意涵之前，有必要針對活動的主、受體分別說明（黃財尉，2009）。校務評鑑的受體顯然指的就是包含學校的組織結構、行政運作、課程與教學、教師專業成長、學生展能與輔導、環境與設備、社區資源整合等和學校相關的事務等，而至於評鑑的主體就有待商榷了。

評鑑的主體就是指評鑑本身，包含評鑑的目的、功能、原則、類型、模式、方法與程序等，而評鑑的目的隱含評鑑本身的基本假設，為評鑑本身重要的靈魂。Wiles和Bondi（1984）認為評鑑一般的目的在「依據蒐集的資料評估教育計畫的效果，並力求改進」。Stake（1983）指出評鑑能完成許多不同的目的，如引